

股票代號：9918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目 錄

壹、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27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9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3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7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1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3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7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1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67
柒、臨時動議.....	69
捌、散會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二、本公司章程.....	75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1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3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5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9
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3
八、其他說明資料.....	104

壹、股東常會議程

壹、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

開始受理報到時間：當日上午8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53號9樓（儷宴婚宴會館）

- 宣布開會
- 主席致詞
- 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討論事項
- 選舉事項
- 其他議案
- 臨時動議
- 散會

註：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告，本公司並於同日發布重大訊息停止召開原訂於 6 月 25 日之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東會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另經董事會決議後，重新寄發通知，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官網公告之。

貳、報告事項

貳、報告事項

一、提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附營業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8頁至11頁）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陳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查核報告。

此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翁 正 成



監 察 人 謝 榮 富



監 察 人 莊 鴻 文



監 察 人 董 振 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三、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盈餘 3 億 9,999 萬 109 元，提撥 2.2%計新台幣 879 萬 9,782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2.2%計新台幣 879 萬 9,782 元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發放方式依規定辦理。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第 4 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完成審議，並經本(18)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

參、承認事項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前盈餘3億8,239萬545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5,564萬5,111元，稅後盈餘3億2,674萬5,434元，本公司與子公司109年度合併稅前盈餘3億9,256萬1,813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6,581萬6,379元，稅後盈餘3億2,674萬5,434元。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陳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陳詳如本手冊第8頁至26頁。
-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已分送各監察人查核，茲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業務計畫概況：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運收入目標為 18 億 7,725 萬餘元，稅前盈餘為 2 億 2,000 萬餘元，營收及稅前盈餘均已超越計畫目標。

貳、營運計畫實施成效：

一、營運計畫：

(一) 推廣目標：

109 年度推廣目標裝置費戶預定為 4,000 戶，除辦理年度計畫延伸案外，兼顧現有管線地區補密，計完成裝置費戶 4,468 戶，達成率 111.70%，較上 (108) 年增加 238 戶。

(二) 營運收入：

109 年度預定為 18 億 7,725 萬餘元，實際收入為 19 億 6,380 萬餘元，達成率 104.61%，較上 (108) 年減少 1 億 7,368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9 億 8,636 萬餘元。

(三) 稅前盈餘：

109 年度預定為 2 億 2,000 萬餘元，實際盈餘為 3 億 8,239 萬餘元，達成率 173.81%，較上 (108) 年增加 7,934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稅前盈餘為 3 億 9,256 萬餘元。

(四) 購氣量：

109 年度購氣量 1 億 1,108 萬 4,459 立方公尺，較上 (108) 年度 1 億 658 萬 1,965 立方公尺，增加 450 萬 2,494 立方公尺，購氣增加 4.22%。

(五) 售氣量：

109 年度實際售氣量為 1 億 1,312 萬 6,017 立方公尺，較上 (108) 年度 1 億 838 萬 4,968 立方公尺，增加 474 萬 1,049 立方公尺，售氣增加 4.37%。

以上統計如附表一。

(六) 氣費繳納服務：

用戶氣費繳納至 109 年底止，共有約定郵局及金融機

構代繳氣費計有 50 家，代繳氣費戶累計達 15 萬 9,704 戶，占總用戶 44.98%；委託超商代收氣費商店 5 家，代收有 93 萬 1,786 戶次；另委由網路 6 家及電子支付 5 家代收，累計戶數達 11 萬 6,776 戶次；並約定有銀行 15 家，可供用戶利用信用卡定期代（扣）繳氣費。

（七）計量表更換：

計量表更換作業，預定年度目標 3 萬 2,738 戶，實際完成 4 萬 6 戶（微電腦表 3 萬 1,119 戶、機械表 8,887 戶），換表率為 122.20%。

（八）補密戶數：

109 年度既有管線補密推廣累計 1,118 戶，占全年推廣戶 4,468 戶之 25.02%。

（九）管線延伸計畫成效檢討：

109 年度管線延伸計畫案，係經第 18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辦理 27 案，預算為 6,679 萬元，預計裝置戶為 2,871 戶；全年共計完成 33 案，較預定計畫增加 6 案，總工程費 7,767 萬 1,149 元，支出費用較原預算增加 1,088 萬 1,149 元。已繳裝置費戶全年合計 3,350 戶，達成率 116.68%。

其中雙和地區為 13 案，工程預算為 3,344 萬元；預計裝置戶 1,609 戶，已繳裝置費戶 1,445 戶，達成率為 89.81%。實際完成 15 案，工程費 3,340 萬 5,812 元。另新店、文山、深坑地區為 14 案，工程預算為 3,335 萬元；預計裝置戶 1,262 戶，已繳裝置費戶 1,905 戶，達成率為 150.95%。實際完成 18 案，工程費 4,426 萬 5,337 元。詳如附表二。

（十）用戶管線定期檢查：

為確保用戶供氣安全，本項檢查採每 2 年逐戶循環檢查方式辦理，另新北市政府規定用戶管線裝置 35 年以上且上次檢查不合格者、連續 2 次以上未定檢者及天然氣表內管線腐蝕或遭包覆，經開立改善建議通知單尚未改善者，定期檢查頻率由 2 年 1 次調整為 1 年 1 次，以維供氣安全。

109 年度預定檢查 17 萬 3,002 戶，實際完成檢查 15 萬 1,329 戶。由於部分用戶上班或外出，無人在家難以配合，特利用夜間或假日執行檢查，促使定檢達成率達到 87.47%，主管官署對本公司業務督導時，對定檢成效表示肯定。

二、固定資產改良：109 年度預訂汰換管線 1 萬 1,302 公尺，實際抽換更新管線 1 萬 7,590 公尺，共計支出維護費 1 億 5,597 萬 3,574 元，以確保供輸氣設施之安全順暢。另配合政府道路及捷運萬大線、環狀線、安坑輕軌、衛生水道工程等管線遷移等，均能主動積極配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一

109 年度營運業績統計表

項目	累計至 108 年底	109 年當年	歷年累計	備註
申請戶數	39 萬 784 戶	4,468 戶	39 萬 5,252 戶	
繳裝置費戶	37 萬 9,728 戶	4,468 戶	38 萬 4,196 戶	
供氣戶數	35 萬 101 戶	5,955 戶	35 萬 6,056 戶	
計費戶數	34 萬 9,186 戶	5,850 戶	35 萬 5,036 戶	
售氣度數		1 億 1,312 萬 6,017 立方公尺		
營業收入		19 億 6,380 萬 8,595 元		

附表二

109 年度管線延伸工程統計表

地區	年度計畫		實際執行		預計裝置 戶數	已繳裝置 費戶數	達成率 (%)
	延伸 案	工程概算 (元)	延 伸 案	工程結算 (元)			
中 和 永 和	13	33,440,000	15	33,405,812	1,609	1,445	89.81
新 店 文 山 深 坑	14	33,350,000	18	44,265,337	1,262	1,905	150.95
合 計	27	66,790,000	33	77,671,149	2,871	3,350	116.68
備註							



Tel :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1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錶員抄錶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錶，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錶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Tel :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10樓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之不適當之情形，故其裝置收入之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錶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是否有異常或錯誤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陳玉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23,822	6	\$ 280,598	6	2130	六(十三)	\$ 521,658	11	\$ 660,84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344,344	7	457,437	9	2150	四、六(十四)	6,835	-	7,7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947	-	5,007	-	2160	四、六(十四)、七	24,576	-	44,0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187,518	4	226,236	4	2170	四、六(十四)	106,071	2	149,04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七	4,733	-	4,170	-	2180	四、六(十四)、七	16,193	-	6,7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853,518	16	911,830	18	2200	六(十五)	203,968	4	199,285	4
130x	存貨	四、六(六)	29,220	1	40,986	1	2220	七	8,405	-	11,475	-
1410	預付款項		6,380	-	7,253	-	2230	四、六(十六)	31,854	1	13,4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	-	2,317	-	2250	四、六(十六)	1,932	-	1,6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0,495	34	1,935,832	38	2280	四	809	-	4,625	-
	非流動資產						2300		5,725	-	5,67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xx		927,826	18	1,104,502	22
15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三)	70,000	1	90,000	2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429,092	8	310,332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2,483,279	48	2,244,776	45			65,758	1	65,2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	4,100	-	7,567	-			1,355	-	1,1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一)	48,205	1	48,430	1			1,134,500	22	913,385	18
1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二)	8,308	-	9,381	-			1,201,613	23	979,746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9,402	8	423,721	8			2,129,439	41	2,084,248	41
	資產總計		3,452,386	66	3,134,207	62						
	負債											
	股本						3100	四、六(十九)	1,805,375	35	1,805,375	36
	普通股股本						3110	六(二十)	68,720	1	65,307	1
	資本公積						3200	六(二十一)				
	保留盈餘						3300		683,563	13	655,631	13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42,872	3	142,872	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419,740	8	363,434	7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46,828)	(1)	(46,828)	(1)
	庫藏股票						3500		3,073,442	59	2,985,791	59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02,881	100	\$ 5,070,039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三)	\$ 1,963,808	100	\$ 2,137,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1,452,990	74	1,688,138	7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10,818	26	449,353	2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0,818	26	449,353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9,038	6	121,840	6
6200	管理費用		147,289	8	147,77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55)	-	7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372	14	270,332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5,446	12	179,0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8,875	1	21,03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2,282	1	10,1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9,455)	-	18,8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105)	-	(1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115,347	5	74,03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944	7	124,020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82,390	19	303,04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三十)	55,645	3	41,899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6,745	16	261,142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八)	1,524	-	22,72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三十)	(305)	-	(4,5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19	-	18,1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964	16	\$ 279,324	1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		\$ 1.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成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62,400	\$ 632,965	\$ 142,872	\$ 314,394	\$ (46,828)	\$ 2,911,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66	-	(22,66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7,618)	-	(207,618)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61,142	-	261,142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82	-	18,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324	-	279,32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07	-	-	-	-	2,9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65,307	\$ 655,631	\$ 142,872	\$ 363,434	\$ (46,828)	\$ 2,985,79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65,307	\$ 655,631	\$ 142,872	\$ 363,434	\$ (46,828)	\$ 2,985,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32	-	(27,93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3,726)	-	(243,726)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26,745	-	326,74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9	-	1,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964	-	327,96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13	-	-	-	-	3,4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68,720	\$ 683,563	\$ 142,872	\$ 419,740	\$ (46,828)	\$ 3,073,4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382,390	\$ 303,0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720	221,0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55)	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06	(5,522)
利息費用	105	113
利息收入	(18,875)	(21,038)
股利收入	(5,220)	(3,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5,347)	(74,0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47)	(1,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90	1,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2,488	(80,1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60	(1,0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672	26,97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63)	4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9,219	(126,309)
存貨(增加)減少	(62,452)	(77,36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9)	(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2	4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04	(1,23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190)	140,7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20)	(8,6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35)	9,5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970)	(6,44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448	(14,0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83	2,13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069)	1,91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0	4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36,546	140,3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0)	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551)	(5,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6,580	423,807
收取之利息	17,975	22,987
收取之股利	5,212	75,778
支付之利息	(105)	(11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961)	(65,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3,701	457,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507)	(413,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5	1,2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	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4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7,6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2)	(5,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0,900)	(239,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20	9,3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67)	(6,418)
租賃本金償還	(4,902)	(4,718)
發放現金股利	(243,726)	(207,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9,575)	(209,3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26	8,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596	272,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822	\$ 280,5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el :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1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Tel :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10樓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錶員抄錶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錶，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錶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之不適當之情形，故其裝置收入之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錶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是否有異常或錯誤之情形。

其他事項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Tel :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10樓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Tel :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10樓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陳玉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13,396	10	\$ 406,412	8	2130	\$ 524,12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686,068	12	652,784	13	2150	6,6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999	-	5,007	-	2170	121,74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187,520	4	226,253	4	2200	218,63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970,630	18	1,015,920	21	2230	43,487	1
130x	存貨	四、六(六)	45,069	1	48,474	1	2250	1,932	-
1410	預付款項		6,405	-	7,280	-	2280	8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377	-	2300	7,3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0,087	45	2,365,507	47	21xx	924,759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15,889	-	16,221	-	2570	65,881	1
1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79,449	2	100,296	2	2680	1,3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2,248,016	43	2,051,918	42	2600	1,135,06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4,099	-	7,567	-	25xx	1,202,297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	48,205	1	48,430	1			
1780	無形資產		59	-	49	-	2xxx	2,127,056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九)	34,891	1	24,6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09,803	8	424,109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0,411	55	2,673,227	53			
	資產總計		\$ 5,200,498	100	\$ 5,038,734	100		\$ 5,200,4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應付票據	四、六(十三)							
	應付帳款	四、六(十三)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五)							
	租賃負債-流動	四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九)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六)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四、六(十八)							
	資本公積	六(十九)							
	保留盈餘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二)	\$ 1,986,369	100	\$ 2,160,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1,445,167	72	1,695,460	7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41,202	28	465,168	21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541,202	28	465,168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572	3	72,661	3
6200	管理費用		167,340	9	166,31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55)	-	7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957	12	239,689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7,245	16	225,47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2,281	1	25,11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9,505	1	15,1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43,635	2	41,42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05)	-	(1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316	4	81,599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2,561	20	307,07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九)	65,816	3	45,93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6,745	17	261,142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七)	1,524	-	22,72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九)	(305)	-	(4,5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19	-	18,1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964	17	\$ 279,324	1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26,745	17	\$ 261,142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27,964	17	\$ 279,324	13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		\$ 1.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悅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108年1月1日 餘額	\$ 1,805,375	\$ 62,400	\$ -	\$ 142,872	\$ 314,394	\$ (46,828)	\$ 2,911,178	\$ 2,911,178
盈餘指權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66	-	(22,6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7,618)	-	(207,618)	(207,618)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利	-	-	-	-	261,142	-	261,142	261,142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82	-	18,182	18,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324	-	279,324	279,32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07	-	-	-	-	2,907	2,9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餘額	\$ 1,805,375	\$ 65,307	\$ 655,631	\$ 142,872	\$ 363,434	\$ (46,828)	\$ 2,985,791	\$ 2,985,791
民國109年1月1日 餘額	\$ 1,805,375	\$ 65,307	\$ 655,631	\$ 142,872	\$ 363,434	\$ (46,828)	\$ 2,985,791	\$ 2,985,791
盈餘指權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32	-	(27,9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3,726)	-	(243,726)	(243,726)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利	-	-	-	-	326,745	-	326,745	326,74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9	-	1,219	1,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964	-	327,964	327,96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13	-	-	-	-	3,413	3,4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餘額	\$ 1,805,375	\$ 68,720	\$ 683,563	\$ 142,872	\$ 419,740	\$ (46,828)	\$ 3,073,442	\$ 3,073,4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92,561	\$ 307,078
調整項目		
收益項目		
折舊費用	212,914	196,769
攤銷費用	59	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55)	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768)	(21,084)
利息費用	105	113
利息收入	(22,281)	(25,117)
股利收入	(12,658)	(8,9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47)	(1,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90	1,4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6	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6,187	(150,03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08	(1,0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688	26,9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269	(92,448)
存貨(增加)減少	(70,813)	(77,19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7)	(1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2	4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77	(1,88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8,911)	140,57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20)	(8,6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437)	(7,9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411	3,40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0	4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36,546	140,3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1)	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551)	(5,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0,584	418,125
收取之利息	21,367	26,735
收取之股利	12,592	8,939
支付之利息	(105)	(11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4,735)	(87,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9,703	366,1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4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295)	(344,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5	1,2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	33
取得無形資產	(69)	(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5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7,6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2)	(5,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140)	(181,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23	9,3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9,287)	(6,418)
租賃本金償還	(4,902)	(4,718)
發放現金股利	(240,313)	(204,7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579)	(206,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984	(21,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412	428,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396	\$ 406,4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09年度稅後盈餘為3億2,674萬5,434元，加計「109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121萬8,728元後，依法提撥10%計3,279萬6,416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盈餘狀況，自109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2億8,885萬9,925元，作為股東股利。依法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1.6元現金股利(元以下全捨，取到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盈餘分配表詳如本手冊第28頁。
-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110)年股東常會通過後，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案經提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承認。

決議：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776,252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326,745,434
加：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1,218,72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796,416
可供分配盈餘	386,943,99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6 元)	288,859,9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084,0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討論事項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謹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30頁至32頁，原條文詳如附錄二。
-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公決。

決議：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但變更章程、增減資本及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依公司法有關之規定分別辦理。</u></p>	<p>將各項股東會特別決議規定回歸至法令及章程規範。</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p>	<p>自本(110)年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四章名稱。</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十四條</p> <p><u>(刪除)</u></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得因必要時，由董事長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毋需再行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六條</p> <p><u>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依公司法第二一六條規定選舉之，並由監察人推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經常監察任務，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準用本</u></p>	<p>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第一、二及五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2. 原第三、四項修正過渡文句後，改列為第一、二項。</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章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u>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自前二項施行起，第一項、第二項於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之規定不再適用。</u></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u>(刪除)</u></p>	<p>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依法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u>依法定程序</u>，請求股東會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出具報告書，請求股東會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並修正其相關程序。</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上限百分之二·二為<u>董事</u>酬勞。</p> <p>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p>	<p>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上限百分之二·二為<u>董監</u>酬勞。</p> <p>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p> <p>第二至四十項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〇月〇日。</u></p> <p>自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p> <p>第二至四十項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p> <p>自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為提升公司治理與維護股東之權益，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34頁至36頁，原條文詳如附錄一。
-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公決。

決議：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股東會之召集】</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相關籌備作業時間及資料傳送、備置，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得向本</p>	<p>第二條【股東會之召集】</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相關籌備作業時間及資料傳送、備置，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配合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四項。</p> <p>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第七項，暨本(110)年起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3.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五項增列第八項，並調整原第八項為第九項。</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八條【會議成立與否之判定】</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u>前項前段作成假決議之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第八條【會議成立與否之判定】</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第二、四項。</p>
<p>第十一條【表決】</p> <p>第一至六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一條【表決】</p> <p>第一至六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保障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七項表決時間之規範。</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董事選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董、監事選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四條【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四條【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三項。</p>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謹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38頁至40頁，原條文詳如附錄三。
-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公決。

決議：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自本(110)年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及合併第一及二項，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視公司實際需要名額選任之。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視公司實際需要名額選任之。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擬配合修正本項第一款。另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至八款。</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或由主席指示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由主席指示司儀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得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謹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42頁至52頁，原條文詳如附錄四。
-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公決。

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第二項、第二項第(七)款及第五項第(二)款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p>	<p>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二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設置<u>審計委員會</u>，依第二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p>	<p>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軌之情事者，應依前二款辦理。</p>	<p>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軌之情事者，應依前二款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之價格、匯率、利率、指數等因素變動而造成之影響有相關者為限，如遠期契約、期貨、選擇權、交換及前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之價格、匯率、利率、指數等因素變動而造成之影響有相關者為限，如遠期契約、期貨、選擇權、交換及前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第四項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其內部應劃分為交易的執行、確認作業人員、交割作業人員及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且必須由不同人員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每筆交易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交易。</p> <p>(四)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1.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2.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3. 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4. 交易成本。 5. 資金成本。</p> <p>(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需求部位為準，每筆交易均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及交易總額之損</p>	<p>(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其內部應劃分為交易的執行、確認作業人員、交割作業人員及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且必須由不同人員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每筆交易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交易。</p> <p>(四)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1.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2.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3. 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4. 交易成本。 5. 資金成本。</p> <p>(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需求部位為準，每筆交易均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及交易總額之損</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 為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p> <p>(二)市場價格風險：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須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即已持有部位與市場部位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時可予以沖銷，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定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p> <p>(三)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盡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p> <p>(四)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p> <p>(五)作業管制：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作業管制，規定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p>	<p>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 為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p> <p>(二)市場價格風險：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須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即已持有部位與市場部位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時可予以沖銷，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定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p> <p>(三)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盡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p> <p>(四)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p> <p>(五)作業管制：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作業管制，規定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p> <p>(六)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應指定非屬前第(五)款之相關主管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並隨時監督與控制。財務單位對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相關主管。其監控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請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p>(七)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應指定相關主管負責監督與控管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授權之範圍。 3. 本公司授權之相關人員依本程序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p>三、作業程序</p> <p>(一)財務單位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p>	<p>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p> <p>(六)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應指定非屬前第(五)款之相關主管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並隨時監督與控制。財務單位對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相關主管。其監控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請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p>(七)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應指定相關主管負責監督與控管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授權之範圍。 3. 本公司授權之相關人員依本程序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p>三、作業程序</p> <p>(一)財務單位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關之外匯避險操作。</p> <p>(二)財務單位於從事交易期間，每月應依據需求部位統計表，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p> <p>(三)財務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單位對本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關之外匯避險操作。</p> <p>(二)財務單位於從事交易期間，每月應依據需求部位統計表，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p> <p>(三)財務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單位對本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送<u>各監察人</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相關文字。並增訂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理規範。</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u></p>	<p>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謹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54頁至56頁，原條文詳如附錄五。
-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公決。

決議：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資金貸與之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後因故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p>	<p>第九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資金貸與之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後因故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於董事會報告。</p>	<p>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於董事會報告。</p>	
<p>第十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u></p>	<p>第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於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u></p>	<p>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相關文字。 2.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增訂相關程序及調整項次。 3. 增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之辦理規範。</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另第四條及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謹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58頁至59頁，原條文詳如附錄六。
-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公決。

決議：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係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p>	<p>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係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 110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p>	<p>第十條 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程序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程序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司自 110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u></p>	<p>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於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第四條及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 110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相關文字。 2.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爰增訂相關程序及調整項次。 3. 增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之辦理規範。

伍、選舉事項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19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18屆董事、監察人係107年股東常會改選，至本（110）年股東常會任期屆滿三年，暨依法自第19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謹選舉第19屆董事。
- 二、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設董事名額十五至二十四人（含獨立董事）。第18屆董事選舉名額，擬選任董事二十四人（含獨立董事五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下屆改選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依法視為解任。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18）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詳如本手冊第62頁至66頁。
- 四、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選舉事宜，選舉辦法詳如附錄三。

選舉結果：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陳何家	學歷：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 國大代表、行政院政務顧問、欣廣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長	912,010	不適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林正壹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經歷： 僑務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交通部人事處副處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處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46,556,713	不適用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 吳昕東	學歷： 紐約新學院基礎研究系 經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副董事長、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新海瓦斯(股)公司董事、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副董事長	10,534,066	不適用
黃榮群	學歷： 強恕高中畢業 經歷： 怡富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914,951	不適用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簡寶貴	學歷： 台北市立第三高女畢業 經歷： 教師、財團法人陳根塗先生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6,031,011	不適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李福華	學歷：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戰略班 90 年班、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 86 年班、陸軍官校 72 年班 經歷：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永發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46,556,713	不適用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管理處處長、聯勤司令部第五地區指揮部指揮官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 吳欣儒	學歷：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經歷： 新光金控(股)公司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新光金控(股)公司總經理、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10,534,066	不適用
新海瓦斯(股)公司代表人： 謝榮富	學歷： 國立空大商學系畢業 經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副總經理、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長、新海瓦斯(股)公司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長、新海瓦斯(股)公司董事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監察人、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副理事長	4,668,441	不適用
通產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莊鴻文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 經歷： 欣泰石油氣(股)公司董事長、陽明山瓦斯(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泰石油氣(股)公司董事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監察人	31,506	不適用
翁正成	學歷：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 協聖汽車(股)公司董事、順意國際公司董事	協聖汽車(股)公司董事、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監察人	1,139,698	不適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張志強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視察及科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及專門委員、教育部統計處副統計長、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處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46,556,713	不適用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林明增	學歷： 政戰學校專 48 期、研究班 69 期 經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台北榮民總醫院政風室主任、政風處科長及專門委員、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政風室主任、內政部政風處專門委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專門委員、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46,556,713	不適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古道中	學歷： 政戰學校政研所碩士 經歷： 國防部政參官、新聞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九處科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管理處專門委員、桃園市榮服處副處長、基隆市榮服處處長、八德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管理處處長	46,556,713	不適用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王博義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新光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協理、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台灣氣象技術基金會董事長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1,406,821	不適用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吳惠純	學歷： 基隆商工畢業 經歷： 財團法人陳根塗先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新北市婦女會理事長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6,031,011	不適用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 林伯峰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	10,534,066	不適用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張國泰	學歷： 致理商專畢業 經歷： 桃園育達商職董事、欣欣天然氣(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永發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1,327,101	不適用
李克曾	學歷： 醒吾商專畢業 經歷： 元大證券公司監察人、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經理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永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111,022	不適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蕭隆淑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中央警察大學主計室主任、內政部會計處科長、移民署主計室科長、海巡署會計處專員、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簡任視察、欣桃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46,556,713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郭欽銘	學歷：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 經歷：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徐順璽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 新光金控(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新光人壽(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股)公司高級顧問、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李清國	學歷：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總經理、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經歷：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總經理、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總經理			
陳明雄	學歷： 力行高中畢業 經歷： 台北縣議員 4 屆、國民大會代表、行政院政務顧問、總統府顧問	大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賓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否
曾瀚霖	學歷： 英國伯明罕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新北市客家社團理事長 協會第 10 屆主席、惠光導盲犬學校秘書長、台灣盲人重建院執行長	惠光導盲犬學校校長、台灣盲人重建院董事長、法務部台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主任委員、法務部台灣更生保護會董事、行政院客委會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東昕水務實業(股)公司執行董事	0	否

陸、其他議案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第18屆董事中有此項行為者，均取得股東常會許可在案。
- 二、本公司第19屆董事改選後，當選董事中因股權結構關係，會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請同意解除渠等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冊詳如本手冊第68頁。
- 三、本案經提本(18)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公決。

決議：

附表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報請解除競業禁止名冊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名稱	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公司名稱職務	備考
董事	謝榮富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林伯峰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吳昕東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莊鴻文	通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蕭隆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計	五員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 錄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繼續沿用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部分條文修正提九十二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部分
條文修正提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之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籌備作業時間及資料傳送、備置，依法令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三條【股東委託出席】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召開地點、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受理股東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依法令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選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全程錄音、錄影及保存】

本公司應自股東會受理報到時起，將會議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會議成立與否之判定】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發言及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表決權計算與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監票、計票及開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董、監事選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休息及中止】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修正作業】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民間共同出資所組設，經營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天然氣之供應業務，以發展公用事業，服務社會及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為目的。
- 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D201011 公用天然氣事業
 二、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B10201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六、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七、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十一、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十三、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十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十五、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六、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七、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依需要得於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伍仟捌佰萬元整，分為壹億捌仟伍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視事實需要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證券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委託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有效。

第十二條 股東之表決按所持之股份數，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變更章程、增減資本及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依公司法有關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選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四人(含獨立董事)組織董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一九八條規定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其職務。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依業務需要，得設特別助理及秘書各一人，襄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一般業務與特定事項，以及參與專案審查、綜核文稿與交辦事項等事宜。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發展方針之審議。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擬議。
五、公司債發行或整理之審議。
六、盈餘分配之擬議。
七、對外投資之審議。
八、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九、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議定。
十二、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稽核、一級正副主管暨董事會特別助理、秘書之聘免。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
十四、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有關事項，應由公司分送各有關單位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經常事務之處理，董事長得視需要，經董事會之同意，置駐會董事一人，輔助董事長執行業務。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因必要時，由董事長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總經理及有關主管人員應列席報告，並陳述意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依公司法第二一六條規定選舉之，並由監察人推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經常監察任務，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準用本章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

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前二項施行起，第一項、第二項於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依法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總經理室設特別助理一人，襄助總經理處理一般業務與特定、交辦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會同遴選後，提報董事會聘免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二人，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二人、秘書一人、總稽核一人、一級正副主管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會同遴選後，提報董事會聘免之。稽核人員及其他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定任免，並報董事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職員中應以百分之五十，職工中應以百分之六十，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合適之退除役官兵中，由本公司遴選安置(內含間接安置人員)，必要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酌予增加其比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請求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上限百分之二，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採取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得因應景氣與市場環境變化，參照營業計劃、獲利能力、投資資金需求，並兼顧本公司所營事業資本之適足，提高發放比率。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及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如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依順序分配如下：

- 一、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提撥比例依法令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定動用之。
- 二、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自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七十年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一日七十四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八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九十一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宜多元化，注意性別平等，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視公司實際需要名額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投票箱由董事會設置之，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由主席指示司儀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證券交易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五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固定資產處分申請單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依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由董事會、董事長或總經理依授權權限執行。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程序處理。

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後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部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依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範圍內之資產。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40%為限，個別有價證

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20%為限，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40%為限。

- 三、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總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60%。
- 四、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子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軌之情事者，應依前二款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之價格、匯率、利率、指數等因素變動而造成之影響有相關者為限，如遠期契約、期貨、選擇權、交換及前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其內部應劃分為交易的執行、確認作業人員、交割作業人員及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且必須由不同人員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每筆交易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交易。

(四)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1.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2.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3. 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4. 交易成本。
5. 資金成本。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需求部位為準，每筆交易均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及交易總額之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為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二)市場價格風險：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須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即已持有部位與市場部位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時可予以沖銷，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定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三)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盡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四)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五)作業管制：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作業管制，規定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

(六)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

董事會應指定非屬前第(五)款之相關主管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並隨時監督與控制。財務單位對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相關主管。其監控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請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七)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董事會應指定相關主管負責監督與控管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授權之範圍。
3. 本公司授權之相關人員依本程序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作業程序

- (一) 財務單位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 (二) 財務單位於從事交易期間，每月應依據需求部位統計表，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 (三) 財務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單位對本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四、六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五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核決權限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如下：

(一)為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為本公司之策略聯盟伙伴，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總額或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承作短期融資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需自通知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向本公司提出「融資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用途、期限，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

二、審查

由財務部依據本程序第七條審查程序進行審查。

三、核准

財務部審查完成後，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保全

貸款者於貸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定質押與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與本公司執管。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五、其他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資金貸與之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後因故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於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有關規定時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二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於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另第四條及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係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提出「背書保證申請書」，或「公函」詳敘背書保證種類、理由、期限及金額，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

二、審查

由財務部依據本程序第六條審查程序進行審查。

三、核准

財務部審查完成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或簽具相對保證票據並以預計保證截止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與本公司執管。

前項擔保，被保證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五、其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信用、

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與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保管，董事長亦得授權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均須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始得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程序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有關規定時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二條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於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第四條及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0,832,247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083,224股

基準日：110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陳何家	107.6.7	3年	912,010	0.51	912,010	0.51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蔡松坡	"	"	46,556,713	25.79	46,556,713	25.79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李福華	"	"	(46,556,713)	(25.79)	(46,556,713)	(25.79)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林正壹	"	"	(46,556,713)	(25.79)	(46,556,713)	(25.79)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張志強	"	"	(46,556,713)	(25.79)	(46,556,713)	(25.79)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林明增	"	"	(46,556,713)	(25.79)	(46,556,713)	(25.79)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博義	"	"	1,406,821	0.78	1,406,821	0.78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儒	"	"	10,534,066	5.83	10,534,066	5.83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東	"	"	(10,534,066)	(5.83)	(10,534,066)	(5.83)
董事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簡寶貴	"	"	6,031,011	3.34	6,031,011	3.34
董事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吳惠純	"	"	(6,031,011)	(3.34)	(6,031,011)	(3.34)
董事	黃榮群	"	"	914,951	0.51	914,951	0.51
董事	張國泰	"	"	1,327,101	0.74	1,327,101	0.74
董事	李克曾	"	"	111,022	0.06	111,022	0.06
董事	盧立民	"	"	60,333	0.03	60,333	0.03
獨立董事	郭欽銘	"	"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順鑒	"	"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	"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清國	"	"	0	0	0	0
全體董事小計19人							
監察人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振益	"	"	1,000	0	4,000	0.003
監察人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榮富	"	"	4,668,441	2.59	4,668,441	2.59
監察人	通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鴻文	"	"	31,506	0.02	31,506	0.02
監察人	翁正成	"	"	1,139,698	0.63	1,139,698	0.63
全體監察人小計4人							
備註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805,374,530元，已發行股數為180,537,453股。 二、本公司第18屆董事名額為19人（含獨立董事4人），監察人為5人（遺缺1人未補）。						

其他說明資料

- 一、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110）年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酬勞新臺幣8,799,782元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8,799,782元相等，差異數0元。
- 三、本(110)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0年4月28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